

石家庄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2005年1月27日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5年2月1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发布 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提高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和县城区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外，还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统一领导。

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公安交管部门）依据规定职责，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财政、农业（农业机械）、

教育、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对有关部门实施评议考核，定期组织评价道路交通安全状况，推进畅通工程建设和文明交通示范活动。

第五条 新闻单位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及时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单位内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教育，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制止、劝阻、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市、县（市）人民政府对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应当予以表彰、奖励；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公安交管部门的组织下提供志愿服务，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二章 道路条件和车辆管理

第七条 市区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建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分析，并向规划部门提交报告，由规划部门会同公安交管部门进行会审。对不符合城市道路交通安全

全要求的设计方案应当进行调整，无法调整的不予批准。

市区道路沿线建设加油（气）站、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部门审批时事先应征求公安交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市区和县城区的交通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设置和维护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设施及其配套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市区道路时，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参与交通设施及其配套设施设计方案的审定、施工监督和工程验收。

交通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与道路同时设计、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根据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公安交管部门可采用城市交通信息引导系统等先进技术设备。

交通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费用纳入道路建设工程预算，维护费用应当纳入市、县（市）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九条 横跨道路设置横幅、广告，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或其他植物，设置广告牌、架设管线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符合安全视距，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已有设施影响交通设施及其配套设施设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及时迁移。

第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城市道路架设、增设管线影响交通安全的，施工单位应持规划、城市管理

部门相关审批手续向公安交管部门提出申请，公安交管部门对符合施工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批准，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道路上施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工前5日内向社会公告施工单位的名称、资质、施工工期、公共汽车绕行路线等；

（二）在施工路段设置明显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夜间设置发光警示标识，施工车辆开启黄色标志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服饰；

（三）在交通流量较大的路口或路段，派人协助交通警察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

（四）移动、拆除交通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和停车设施、设备应征得公安交管部门同意，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原状；

（五）遇有特殊情况，公安交管部门可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恢复通行。

施工完工后经城市管理和公安交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恢复通行。

第十二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发展公共交通的优惠政策，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根据公共交通发展规划，设置公共汽车专用车道和停靠站台；停靠站台上的运行线路示意图应当清晰醒目。

开辟和调整公共汽车、通勤车行驶路线或停靠站台，有关部

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公安交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的设置应当方便出租汽车停靠、上下乘客；出租汽车在临时停靠站内应当顺序停靠，其他车辆不得停靠。

第十四条 公安交管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可对机动车、非机动车禁止、限制通行、禁鸣区域或道路作出规定并提前5日发布通告。

确需在禁止、限制通行的区域或道路通行的，应当到公安交管部门办理通行证件，按指定时间、路段通行。

第十五条 全挂车无省级以上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批准生产或注册登记许可的，公安交管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第十六条 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从事出租客运满5年和非电喷装置的小型汽车，公安交管部门不予办理转入登记。

第十七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应当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环境保护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予办理相应登记或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档案，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十八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机动车前后的规定位置安装号牌，不得倒置、反向安装或安装与号牌相类似的标识；

（二）不得安装、使用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等

影响交通安全的装置；

（三）载货汽车车门两侧喷涂车辆核定载质量，牵引车还应喷涂准牵引总质量；

（四）大、中型客运机动车驾驶室两侧喷涂准乘人数、经营单位名称和营运编号；出租汽车驾驶室两侧车门喷涂经营单位简称和营运编号；

（五）幼儿园、中小学校的通勤车应张贴、喷涂明显统一的标识；

（六）车窗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或粘贴、喷涂妨碍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

（七）配备灭火器和故障车警示牌。

第十九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交管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三章 通行管理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公共汽车专用车道上行驶的公共汽车，前方遇有障碍时可借用其他车道通行；其他车辆遇有障碍时，在交通警察的指挥下可以借用公共汽车专用车道通行。大型旅游客车可在公共汽车专用车道上行驶。

第二十一条 车辆行驶时遇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不一致的，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指示通行。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转弯、变更车道、超车、掉头、靠路边

停车的，应当提前 100 米开启转向灯；掉头时在距掉头处 100 米以外驶入转弯车道。

机动车在夜间路灯照明期间行驶时，应当开启示廓灯、近光灯。

第二十三条 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的机动车应当悬挂示高、示宽的明显标志，夜间应当开启示高、示宽灯。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行驶速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同方向施划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城市道路上，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收割机、轮式专用机械车、普通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

附载作业人员的货运汽车、全挂拖斗车、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货运汽车、二轮摩托车、铰接式客车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40 公里。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停车瞭望，减速慢行，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其中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第二十五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穿拖鞋、赤足或穿 7 厘米以上高跟鞋；禁止使用非教练车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机动车启动前应当注意观察车身周围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可驶离。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中小学校的通勤车驾驶人应当具有三

年以上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经历。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顺行方向停靠，车身右侧距道路边沿不得超过 30 厘米；

（二）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在设有停靠站的路段，公共汽车、出租汽车、通勤车不得在停靠站以外停车。

第二十八条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服从交通警察和交通管理协勤人员的指挥；

（二）在没有施划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应在距道路右侧边缘线 1.5 米的范围内行驶，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在距道路右侧边缘线 2.2 米的范围内行驶，畜力车应在距道路右侧边缘线 2.6 米的范围内行驶；

（三）儿童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四）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通过人行横道不得骑行；

（五）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应避让行人；

（六）人力三轮车在市区不得从事客运；

（七）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有安全乘坐位置的可附载一名 12 周岁以下儿童；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不得载人；

（八）三轮车载人不得超过两人，12 周岁以下儿童乘坐需有成年人看护；

(九)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可载一名陪护人员，但不得从事营运。

第二十九条 行人应当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通行，服从交通警察和交通管理协勤人员的指挥；不得在车行道上行走、坐卧、嬉闹或兜售、发送物品；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第三十条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财产需变动现场的，当事人应当做好标记，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主动接受调查，等候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安交管部门根据检验、鉴定的需要，可以收集交通事故车辆、嫌疑车辆、当事人的驾驶证、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以及其他与交通事故有关的证据，并妥善保管。检验、鉴定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检测的，承担全部责任；但有证据证明其他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但不得低于同等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但有证据证明其他当事人也有过错的，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安交管部门对扣留的事故车辆作出技术检验鉴定后，对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已投保但事故

损害赔偿数额可能超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返还事故车辆的时限，并告知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第三十五条 承修机动车的单位或个人发现有交通事故嫌疑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四章 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安交管、规划、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不依法行政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限期查处，并向检举、控告人反馈处理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安交管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简化办事手续，做到依法、公开、公正、高效，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交通警察进行法制教育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经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交通警察当年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三十九条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造成恶劣影响以及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交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交管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行为人拒不执行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处警告或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二）、（六）项规定的，由公安交管部门对违法安装的装置强制拆除。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警告或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警告或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警告或 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解释：

（一）“交通设施”，是指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减少交通事故所设置和采取的相关装置和措施。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隔离设施、安全岛、导向岛、分流岛以及各种用于交通管理的监控设施和设备。

（二）“配套设施”，是指直接或间接用于加强交通管理、保障交通设施正常运转和使用的相关设备。包括摄录相设备、测

速雷达、电子信息屏、电缆、管井等。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8 月 28 日实施的《石家庄市市区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